

中共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委员会文件

溧文体广旅委发〔2021〕11号

中共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 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事业单位：

《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已经局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委员会

2021年5月19日



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 目标管理考核办法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生态品质巩固提升年”工作主题，推动全系统干部职工履职尽责，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改革创新、激励争先，坚持科学管理、分类考核，坚持注重实绩、客观评价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机关科室：办公室（财务科）、组织人事科、文化艺术科、文物管理科、体育综合科（群众体育科）、广播电视科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）、文旅推广科、市场管理（安全生产）科、规划建设科（乡村旅游科）；

局属单位：执法大队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体育管理中心、体彩中心、影剧公司；

体育总会参照体育综合科（群众体育科）考核结果。

三、计分办法

考核分基本工作和党建工作两部分。基本工作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另设加减分项。党建工作考核分值为 100 分，其中指标考核 90 分，综合评议 10 分（局领导评议、年度民主测评各占 50%）。

计算公式为：年度综合考核得分=基本工作考核得分×80%+党建考核得分×20%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基本工作（100分）

1.业务工作（50分）

围绕“三定方案”岗位职责、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、本系统年度目标任务和上级条线部门的工作部署，制定各自的岗位责任清单。由本科室（单位）承担或牵头实施的本系统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（重点推进的党建工作），列入省、常州市、溧阳市的重点工程（工作）、项目及全市重大活动，各责任科室（单位）和配合科室（单位）都要作为重点工作目标，不得列入或擅自降低工作标准。

各项工作任务，需明确分值，其中市重点工程（工作）每项不低于10分，局重点工作每项不低于5分，科室（单位）重点工作每项不低于3分。各项目标任务如未按时完成的不得分，完成质量不高的酌情扣分。

2.社会治理（20分）

（1）文明城市、城市长效管理10分。根据上级和局党委要求，做好文明城市、城市长效管理各项工作。因工作不力造成本系统在全市季度测评或年终测评（总评）中排在后3位的，对在季度测评中扣分的责任（监管）主体，每项扣3分，对在年度测评（总评）中扣分的责任（监管）主体，每项扣5分；单位作表

态发言的，负主要责任的科室（单位）每次扣 5 分，负次要责任的科室（单位）每次扣 3 分。扣完为止。

（2）安全生产、网格化管理 10 分。未能达到要求的，每次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
3.效能建设（10 分）

科室（单位）工作中，存在“庸懒散慢拖瞞”等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问题被相关部门或市级通报的，每例扣 3 分；在机关作风明查暗访中，有违反劳动纪律、工作纪律，被市级通报的扣 10 分，被局通报的每次扣 5 分。扣完为止。

4.宣传工作（10 分）

（1）宣传文旅工作 5 分。积极在《溧阳文旅》微信号推送信息。

（2）党务政务信息 5 分。各科室（单位）全年被市委办《溧阳信息》录用的工作信息不少于 2 条，全年被市政府网站录用工作信息不少于 8 条。每少录用 1 条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5.交办工作（10 分）

完成上级交办的各次工作。

6.加减分（累计不超过±10 分）

（1）加分

①荣誉表彰

获中央、国务院（含中办、国办）表彰的分别加 5 分，省委、省政府（部级）表彰的分别加 4 分，常州市委、市政府（省级部

门)表彰的分别加3分,溧阳市委、市政府(常州市级部门)表彰的分别加2分。同时获得以上几个层次表彰的,按最高层次加分,不重复累计加分。获奖加分以荣誉证书或上级部门的表彰决定为准,如当年度的获奖在下一年度颁发的,可算作下一年度的获奖加分,以此类推,不重复计算。所获荣誉表彰主体须是单位。协会表彰不加分。

②党务政务信息

党务政务信息或调研文章被录用的,国家级加3分,省级加2分,常州市级加1分。

(2)减分

受各级批评的,国家级一次扣5分、省级一次扣4分、常州市级一次扣3分、溧阳市级一次扣2分。

(二)党建工作

1.指标考核(90分)

根据《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各支部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》(溧文体广旅委发〔2021〕7号)实施考核(科室参照机关支部考核结果)。

2.综合评议(10分)

其中局领导评议5分、年度民主测评5分。评议和测评优秀率95%(含)-100%的得5分,80%(含)-94%(含)的得4分,65%(含)-79%(含)的得3分,64%(含)以下的不得分。

五、符合下述情形的,取消科室(单位)主要负责人各类评

先评优资格：

1. 存在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；
2.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排末位的；
3. 上级交办的工作分值低于 8 分的。

六、考核的组织实施

1. 考核工作由组织人事科牵头，相关科室（单位）配合实施。
2. 年初各科室（单位）根据《关于编制 2021 年度局机关各
科室、下属各事业单位目标任务书的通知》制定各自的岗位责任
清单上报局组织人事科；年终各科室（单位）对照清单自评，自
评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报局组织人事科。
3. 对各科室（单位）进行领导评议及民主测评。
4. 组织人事科汇集各科室（单位）考核情况，提出初步考核
结果，由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确定。

七、相关事项

1. 考核年度人员进出按实际工作月份计算，岗位调整次月按
新岗位执行。
2.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，涉及重大事项报局领导班
子集体讨论决定。

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